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3號

聲請人 劉寶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114年度催字第15號案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2月17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3月25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 
書記官 林冠諭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13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1847-4	1	410	